

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  
**原住民族文獻會第4屆第3次委員會議**  
**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 間：107年7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 點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6樓小型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伊萬·納威  
Iwan·Nawi 召集人 記錄：江芸萱 Lisin Dongi

肆、出席與列席人員：童春發委員、浦忠成委員、林素珍委員、查析委員、張鴻銘委員、劉益昌委員、謝世忠委員、魏德文委員、林志興委員(請假)、詹素娟委員(請假)、康培德委員(請假)、瑪勒芙勒芙·杜坦利茂科長、江芸萱 Lisin Dongi 科員

伍、主持人致詞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發言紀要：

- 一、謝世忠委員：文獻會委員的任務為何？提案是否需要會內政策或是由委員各自提案，又因委員背景不同，提案內容是否會零散。
- 二、童春發委員：過去是各委員各自提案，並討論提案內容的先後順序來排定，有時建議事項也會配合政府政策。
- 三、主席：本會重啟南島論壇，文獻委員也可以提出跟南島有關的議題，委員也可以提出與國際相關的國際文獻，因目前南島相關文獻較為缺乏，可先聚焦於南島原住民，不過也可以提出國際原住民相關議題。

決定：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發言紀要：

- 一、張鴻銘委員：針對原民會與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三方皆

同意賡續辦理第 4 期合作計畫案，先前提第 4 期計畫前曾邀請文獻會委員共同討論可行計畫，後續計畫將以原住民族部落史及平埔族群研究為內容，計畫內容大致與前一期無異。另在諮詢會議上有提出第 4 期合作計畫預計辦理之部落。

- 二、**魏德文委員**：文化部完成《台灣高砂族的音樂》翻譯出版後，可辦理後續的音樂會或研討會。
- 三、**主席**：本會將於《台灣高砂族的音樂》完成出版後規畫進行相關延續研究。
- 四、**劉益昌委員**：國內鮮少就日據時代原住民族研究者所研究的內容進行研究，建議未來可進行後續研究，如黑澤隆朝去過的部落所得的研究成果，當代可再重回部落延續研究的採集；或是在遷移後的部落立碑，說明過往足跡，這也讓原住民族社會瞭解過去的歷史，並刺激當代族人對部落進行研究。
- 五、**童春發委員**：我很同意劉委員建議關於翻譯的文獻可以有接續的學術研究，主要是可以繼續延伸文化的脈絡。
- 六、**魏德文委員**：黑澤隆潮之所以能完成龐大的成果主要是因為日本政府支持，且臺灣總督府也配合。

**決定：**

- (一) 請業務單位掌握「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學術研究合作計畫」後續執行內容，並於本次紀錄附上第 4 期合作研究計畫內容予委員參考。
- (二) 請國史館更正合作計畫名稱為「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」。
- (三) 以上委員建議內容列為文獻會辦理項目之一。

**案由二：**原住民族文獻會工作辦理進度，報請公鑒。

**發言紀要：**

- 一、童春發委員：過去族人遷徙的路線很多，但是國內的紀錄卻不多，過去的路徑、文化脈絡及考古的關係很豐富。
  - 二、劉益昌委員：所謂國定古蹟，如八通關古道為國家勢力穿透進入的道路，而文資的指定為大清帝國留下的遺跡，在文資指定上，卻沒紀錄與原住民族有關的內容，在八通關古道經過的路線至少有 10 個原住民考古遺址，因此文資法第 13 條有關本會權責的部分應嚴格把關。
  - 三、主席：有關本會與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的《部落耆老口述生命史》書名應註明該書係以哪一部落為研究標的。
  - 四、林素珍委員：有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的書籍為口述歷史及部落歷史，現在原轉會已有許多土地及語言的口述歷史議題的討論，故應針對土地及語言的口述歷史進行主題性的盤點，現有的史料反而零散，例如花蓮地區礦場與原住民族人土地流失之關係。因此原民會或是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是否可以合作出版探討土地、語言及都市原住民的口述歷史及生命史。
  - 五、主席：原轉會各小組應訪談語言及土地流失的口述歷史採集，並出版。
  - 六、劉益昌委員：
    - (一) 有關平埔族群的文化研究我可以協助進行研究。
    - (二) 若將臺灣的長老教會歷史分階段來看，可以看出大清帝國到日據時代期間以及國民政府來臺後的變化。
  - 七、童春發委員：將根據部落事典來進行教會史研究。
  - 八、魏德文委員：戰後透過宗教進行物資發放。
  - 九、林素珍委員：教會公報社曾做過教會年鑑，現有出版部落事典，可再就本書所標示的教會進行教會歷史研究。
- 決定：未來出版書籍應將研究者姓名登載在書籍封面。

## 捌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重新檢視文獻會歷年來建議翻譯清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與各委員確認書籍清單。

## 玖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原住民族文獻館建構前，應於臺大原住民族圖資中心建構文獻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先檢視圖資中心的工作內容及中心設備。

案由二：建議原民會規劃文獻會委員至日本進行研究調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研議組團調查可能性。

案由三：千千岩助太郎《台灣高砂族之住家》及佐藤文一《臺灣原住種族の原始藝術研究》書籍翻譯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業務單位規劃兩本書之翻譯。

二、佐藤文一《臺灣原住種族の原始藝術研究》翻譯案依業務單位規劃先行召開諮詢會議方式進行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